罗马书 3:1 - 20（主后 67 年）

导 论

在罗马书 1:18-32 中，保罗指出外邦人正在经历神的震怒，他们需要神的义。

在罗马书 2:1-29 中，他指出犹太人也正在为自己积蓄神的震怒，他们同样需要神的义。

在罗马书 3:1-8 中，他驳斥犹太人对他论证所提出的异议。在罗马书 3:9-20 中，他确立他的教导，就是在神的眼中，没有一个外邦人或犹太人是义的。他从圣经中证明了这一点。

大 纲

主题：福音借着信心宣告神的义

(I) 3:1-8　犹太人对保罗论证的反对已被彻底驳倒

a. 犹太人的第一个反对：犹太人拥有特殊的优势和特权（3:1-2）。

b. 犹太人的第二个反对：神的信实使神有义务继续信实（3:3-4）。

c. 犹太人的第三个反对：犹太人的不义使神的义更加彰显（3:5-8）。

(II) 3:9-20　神对外邦人、犹太人和基督徒的审判是完全不偏不倚的

a. 基督徒按着本性而言，从前也不比犹太人好（3:9）。

b. 按着本性而言，所有人都是有罪并且失丧的（3:10-18）。

c. 全世界都必须并且都将受到审判（3:19-20）。

释 经

(I) 3:1-8　犹太人对保罗论证的反对已被彻底驳倒

无论基督徒在哪里宣讲真理，基督徒的反对者都会提出反对的意见，企图证明基督徒是错的。因此，不信的犹太人反对保罗所宣讲的福音，并试图使他在世人眼中失去可信度。他们反对保罗，就像他们从前在旧约时期反对众先知，以及在新约时期反对耶稣基督一样。

犹太人的论证。犹太人普遍而压倒性的看法是，神自亚伯拉罕时代起就拣选了犹太人作祂的子民。他们相信，如果犹太人借着遵守律法，尤其是借着肉身割礼，维持自己与神的关系，他们就*永远不会像外邦人那样被定罪*[1]！犹太人认为，在全世界中，神的永恒国度只会赐给犹太人。他们也认为，*无论他们多么有罪、多么不悖逆神*，神仍然会把祂的国赐给他们！

[1] 马太福音 3:9；约翰福音 8:33

基督和保罗的回答。 耶稣早已在马太福音 8:11-12 驳斥犹太人的这些观念，祂说：「从东从西将有许多人来，在天国里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但本国的子民竟被赶到外边黑暗里去，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2]。使徒保罗也在罗马书 2:5 驳斥犹太人的这种观念，他说：「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神震怒，以致祂公义审判显明的日子来到。」犹太人将受审判，不是根据他们所享有的特权，而是根据他们自己的行为（2:5-11），并且按照他们对神启示所知道的程度（2:12-15）。犹太人和外邦人一样，都不能逃避神的审判。

犹太人的反对。 犹太人强烈反对保罗在罗马书第 2 章中的论证，即犹太人在最终审判日将与外邦人一同被定罪[3]。他们提出了三项反对：

a. 犹太人的第一个反对：犹太人拥有特殊的优势和特权（3:1-2）

3:1 这样说来，犹太人究竟有什么益处（超越之处）[4]？或者，割礼究竟有什么用处（益处）[5]？

3:2 各方面都有许多益处[6]！首先，神的圣言[7] 已经*一次永远地* 托付[8]（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给他们。

犹太人的第一个反对。 神赐给犹太人某些优势或特权，这些是祂没有赐给外邦人的；而这些优势或特权保证犹太人永远是神的子民，并且永远不会被神弃绝！犹太人说，保罗的论证所导出的结论，就是犹太人比外邦人没有任何优势（3:1）。

保罗的回答。 保罗拒绝了他们的指控，并同意犹太人确实拥有极大的优势。他们其中一项最大的优势，就是神已经把祂自己的圣言托付给他们（3:2）。这些神的话后来被记录下来，形成律法和先知书（3:21），也就是旧约圣经[9]。他们得了儿子的名分；拥有神的荣耀；有诸约；有颁布律法的特权；有圣殿的敬拜；有各样的应许；有列祖；并且按着肉身而言，基督也是从他们而出的（9:4-5）[10]。

然而，保罗坚持认为，犹太人这一切优势都不能保证他们称义或得救！正是那本律法和先知书，定所有人为不义，包括犹太人在内（3:10-18）！因此，*犹太人并不是因着他们所享有的特权或优势而称义，也不会因着这些而称义*！他们任何一项优势，都不能在最终审判日保护他们免受神的震怒。称义只能借着信心成就（3:22）！

[2] 马太福音 8:11-12；另参 21:42-44
[3] 马太福音 25:31-46
[4] 希腊文：perissos（丰盛的、超越的、格外的）
[5] 希腊文：ópheleia（益处、好处、利益）
[6] 希腊文：tropos（方式、样式、途径）
[7] 希腊文：logia（神的圣言、神的话语）
[8] 希腊文：pisteuomai（相信、信靠）
[9] 另参 路加福音 24:25-27,44-45；约翰福音 5:45-47
[10] 另参 以弗所书 2:11-12

b. 犹太人的第二个反对：神的信实使神有义务继续信实（3:3-4）

3:3 如果有一些（犹太人）不信实[11]（动词、过去时、不定词、主动语态），那又怎样呢？难道[12] 他们的不信实[13] 会使神的信实[14] 归于无效[15]（动词、过去时、假设语气、主动语态）？

3:4 绝对不可（动词、不定过去时、祈愿语气、主动语态）（这是完全不可能的）！让神成为真实的（也就是被证明为真实的）（动词、现在时、命令语气、被动语态），而每一个人都是说谎的。正如[16] 经上所记（现在时、完成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使你在所说的话上显为公义[17]（动词、将来时、假设语气、被动语态），并且在审判[18]（动词、不定词、现在时、被动语态）时得胜[19]（动词、将来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

犹太人的第二个反对。 无论犹太人可能多么不信实，神都有义务持守祂向犹太人所作立约的应许！犹太人说，即使犹太人对神不信实，他们的不信实也不能使神免除祂对自己与以色列所立之约中应许的信实（3:3）！

保罗的回答。 保罗同意，神的信实在任何情况下都会持守，但他拒绝犹太人的观念，就是认为神的信实应当表现在忽略以色列的罪，并且尽管以色列不敬虔和行邪恶的事，神仍然会赦免以色列。他拒绝他们的结论，就是神必须惩罚外邦人，却免除以色列所应受的惩罚。

保罗坚持认为，神的信实是无可推翻的。神的信实，甚至祂对以色列所作应许的信实，都不可以受到质疑。然而，*可以受到质疑的，是以色列对神的不信实！以色列的不信实显明于他们没有履行神在恩典之约的应许中所附带的条件（就是信心和顺服）*[20]。例如，正是在那本律法和先知书中，犹太民族最伟大的君王大卫王承认自己完全是不义的。他定自己的罪，承认自己是作恶的人，却仍然承认神是完全公义的[21]！这个旧约中的例子证明，神永远是公义的，但犹太人（以及所有其他人）都不是义的。神对以色列民所作的立约应许附带这样的条件：他们必须相信，并且借着顺服表明他们的信心[22]。只要以色列持守这个附加于立约应许上的条件，神就会继续信实地持守祂的立约应许。但当犹太人忽略了自己有责任遵守那附加于立约应许上的条件时，神就没有义务持守祂的立约应许。

[11] 希腊文：**apisteuó**（不信、失去信心、不信实）
[12] 希腊文：**ou mē**「ou」否定事实；「mē」否定想法
[13] 希腊文：**apistia**（不信、不信实、缺乏信心）
[14] 希腊文：**pistis**（信心、信实）
[15] 希腊文：**katargeō**（使失效、使归于无效、废除）
[16] 希腊文：**hopós**（表示目的）
[17] 希腊文：**dikaioó**（称义、证明为义、显为公义）
[18] 希腊文：**krinó**（审判、判断）
[19] 希腊文：**nikaó**（得胜、胜过）
[20] 希伯来书 4:1-2, 6
[21] 诗篇 51:4
[22] 创世记 15:6；22:17-18；另参 雅各书 2:14-26

c. 犹太人的第三个反对：犹太人的不义使神的义更加彰显（3:5-8）。

3:5 但如果我们的不义显明（使之显著）[23]（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神的义，我们要说什么呢[24]（动词、将来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难道神在施行（带来）[25]（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忿怒时是不义的吗？我这样说是在人的层面上（也就是：从人的观点）说的（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

3:6 绝对不是！否则[26]，神怎么能审判（动词、现在时、假设语气、主动语态）这世界呢？

3:7 （有人可能反对说）如果神的信实因我的虚谎而为祂的荣耀更加彰显（增加）[27]（动词、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为什么我仍然[28]被定罪（动词、现在时、分词、被动语态），被视为罪人呢？

3:8 为什么不说，正如我们被毁谤[29]（动词、现在时、分词、被动语态），又正如有些人说[30]（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我们正在说（动词、不定词、现在时、主动语态）：「让我们作（动词、过去时、假设语气、主动语态）恶，以致善可以产生（动词、过去时、假设语气、主动语态）。」（另参6:1）那些人的定罪[31]（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是应得的（公正的）。

犹太人的第三个反对。神要在最终审判日免除犹太人所受的刑罚，理由是犹太人的不义彰显（显明）了神的义（3:5）！犹太人的虚谎与不义会使神的信实与公义更加彰显，并且使神得着更大的荣耀！人类的不义与神的义之间的对比越大，神公义的品格就越发光明（也就是说神的恩典、怜悯和爱就越发彰显）。神借着施恩、怜悯、赦免和爱，便会并且应当证明祂确实是公义的神！

犹太人辩称，人作的恶越多，所产生的善就越多！人犯罪越多，就越能荣耀神。因此，他们辩称，如果神定罪犹太人，神就是不公义的。

保罗的回答。如果神只是施恩、怜悯和赦免，祂就再也不能审判任何人。神必须是圣洁和公义的，才能审判任何人（3:5-7）。邪恶的外邦人也可以使用与邪恶的犹太人相同的论证，那么神也就不能审判外邦人了；然而，这正是犹太人坚持神必须并且一定会作的事！如果犹太人的论证是真的，神就不能审判世上任何人！如此一来，神就会与那些不义的犹太人一样不义！

[23] 希腊文：sunistémi（证明、显明、呈现）
[24] 希腊文：legó, eró, eipon, eiréka, errethé（说、讲、宣告）
[25] 希腊文：eoipheró（带进、带来、使进入）
[26] 希腊文：epei（否则、既然如此）
[27] 希腊文：perisseuó（增多、增加、更加丰盛）
[28] 希腊文：eti（仍然、还、依然）
[29] 希腊文：blasphémeó（毁谤、亵渎、说亵渎的话）
[30] 希腊文：phasin，是「phémi」的第三人称复数形式（说、宣称）
[31] 希腊文：endikos（应受定罪的、公义的、正当的）

神借着恩典、因着信心拯救人，并不表示人仍然可以持续过不敬虔、邪恶和不守律法的生活之下，仍然可以得救。那些辩称自己虽然不敬虔、邪恶并且不守律法，仍然可以得救的犹太人，理当受到神完全的定罪。神说：「那些称恶为善、称善为恶的人有祸了」[32]。

神的圣洁和公义从来不与祂的恩典和怜悯相冲突。因此，祂必须并且一定会审判邪恶的人，而祂也能够并且确实拯救了信徒。

*所有导致不道德行为的世俗或宗教教导，都是<u>错误的教导</u>！*例如，以下教导都是不道德且错误的：

- 「你必须杀死那些宣称耶稣是神的儿子的人，因为这样你就会直接进入天堂。」
- 「你可以对你的先知说谎，因为你是在捍卫你先知的宗教！」
- 「继续犯罪是对的，因为这样你就是在为神带来更多的荣耀！」
- 「你可以与你的女朋友婚前发生性关系，因为你是在表达『爱』，而且反正你们也要结婚！」

所有这些为谋杀、淫乱、说谎以及任何其他罪行辩护的论证，都建立在这种邪恶的信念上：「让我们作恶，以致善可以从其中产生（3:8）！」

因此，圣灵赐给保罗智慧，使他知道如何驳斥不信的犹太人。知道他的反对者无法抵挡他所说的智慧或圣灵，是令人得鼓舞的[33]！

(II) 3:9-20 神对外邦人、犹太人和基督徒的审判是完全公正、不偏待人的。

a. 按着本性，基督徒从前也不比犹太人好（3:9）。

3:9 那么，我们的结论是什么呢？我们（也就是在我们成为基督徒以前）有什么优势[34]（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也就是说，我们基督徒比犹太人更好吗）？绝对不是！我们从前已经指控（控告）[35]（动词、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所有的犹太人和希腊人，都*持续*处在（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罪的权势之下。」（也就是说，基督徒在信靠基督以前，也是在罪的权势之下）。

保罗宣讲，外邦人是在罪之下，并且将因永死而受刑罚（1:18, 32）。他也指出，犹太人也是在罪之下，不能因为他们在旧约时期是神的子民，就免除神对他们的审判和刑罚。甚至基督徒从前按着本性也是在罪之下。*按着本性，每一个人都处在罪的权势、罪的玷污和罪的罪责之下。因此，每一个人都会公正地暴露在神的定罪之下。在他们自然的状态中，每一个人在神面前的地位都是一样的：他们完全失丧，都需要一位救主！*就称义而言，没有任何犹太人比外邦人拥有更大的优势或特权。

[32] 以赛亚书 5:20

[33] 马太福音 10:17-20；使徒行传 6:9-10

[34] 希腊文：proechó（超越、胜过、优越）

[35] 希腊文：proaitiaomai（预先指控、预先控告）

保罗借着引用圣经中的几段经文来证明这项教导。这表明，重要的不是犹太人的意见、信念或信念上的确信，而是圣经对这件事所说的话！

圣经是教义和生活的最高权威，决定基督徒应当相信什么，以及基督徒应当如何行事为人！宣告罪的普遍性者，不是别人，正是神自己。正是圣经所宣告的圣言定所有人的罪。

b. 按着本性，所有人都是有罪的、失丧的（3:10-18）。

3:10 正如经上所记（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没有一个义人，连一个也没有（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

3:11 没有明白[36]（动词、现在时、分词、被动语态）的人，没有寻求（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神的人。

3:12 人人都已经*一次永远地*偏离了[37]（动词、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他们一同[38]成为无用的[39]（动词、过去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没有（动词、现在时、主动语态、直说语气）行善的人[40]（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连一个也没有。

3:13 「他们的喉咙是*永久*敞开的[41]（动词、现在时、完成分词、被动语态）坟墓；他们用舌头不断地行骗[42]（动词、未完成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毒蛇的毒气[43]在他们的嘴唇上[44]。」

3:14 「他们的口*不断*充满（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咒骂[45]和苦毒[46]。」

3:15 「他们的脚飞快[47]，急于流[48]（动词、现在时、不定词、主动语态）人的血；

3:16 在他们所行的道路上，有毁坏[49]和悲惨[50]；

[36] 希腊文：sunió（明白、理解、领悟）
[37] 希腊文：ekklinó（偏离、转离、转向一旁）
[38] 希腊文：hama（一同、一起）
[39] 希腊文：achreomai（变得无用、没有益处）
[40] 希腊文：chréstotés（善行、良善的事）
[41] 希腊文：anoigó（打开、敞开）
[42] 希腊文：dolioó（欺骗、行诡诈）
[43] 希腊文：ios（毒、毒液）
[44] 希腊文：cheilos（嘴唇）
[45] 希腊文：ara（咒骂、咒诅）
[46] 希腊文：pikria（苦毒、苦涩）
[47] 希腊文：oxus（快速的、敏捷的、尖锐的）
[48] 希腊文：ekcheó（倾倒、流出）
[49] 希腊文：suntrimma（毁坏、破碎、破败）
[50] 希腊文：talaipória（悲惨、苦难、困苦）

3:17 他们*也不*知道[51]（动词、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平安的道路。」

3:18 「他们眼前[52]并没有（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敬畏神的心。」

罪的普遍性由圣经证明（3:10-12）。 罗马书 3:10-12 引用自诗篇 14:1-3 和诗篇 53:1-3。没有一个人靠自己是义的。若没有圣经中的启示，就没有人能正确地明白神的真理，也没有人能正确认识自己可悲的光景。每一个人都不能明白自己可悲光景的严重性。没有人寻求神，也就是说，没有人按着本性或靠自己的能力和智慧来顺服、事奉或敬拜神。按着本性或靠自己，每一个人都转离神，逃避那条通往神的正路。每一个人都已经变得毫无价值，也就是说，每一个人在道德上都已经败坏了（腐败、堕落）。世上甚至没有一个人行正直的事[53]。没有人所声称的善行[54]足以除去神因人的罪而发出的公义震怒。在最终审判的日子，没有任何人的善行能使天平向他有利的一方倾斜！因此，圣经证明，人的属灵和道德败坏是普遍性的。

人的邪恶由人的言语证明（3:13-14）。 罗马书 3:13-14 引自诗篇 5:9、10:7 和 140:3。总有一些人提出反对，他们坚称自己不是罪人，也不是不道德或败坏的人。他们辩称，因为自己没有杀人、不奸淫、不偷窃，所以他们不是罪人！

然而，保罗借着舌头上所犯的罪，说明每一个人的罪性。所有人，包括那些所谓的好人和正派人，都会用舌头犯罪。从人口中所说出的话，可能就像从坟墓中散发出来的恶臭。他们说谎并行诡诈。他们就像有毒蝮蛇的咬伤。尤其是从每一个人口中所出来的闲话、谎言、欺骗、咒骂和苦毒，都显明从他心里所出来的是什么，因此证明他的道德败坏[55]！

当基督徒论断非基督徒时，他们就是犯罪[56]；而当他们论断其他基督徒时，除非涉及明显的错误行为[57]，他们同样也是犯罪！

人的邪恶由人的行为证明（3:15-17）。 罗马书 3:15-17 引用自以赛亚书 59:7-8。这段经文教导，人借着暴力行为犯罪，摧毁生命和财产。人往往因极其微小的挑衅就犯下谋杀！他们想出各种方法来毁坏人，使每一个人都陷入悲惨之中。他们发动战争，甚至发动所谓的圣战（宗教战争），但他们所有的战争都是出于不公义的理由！所有战争所带来的结果，都是毫无意义的毁坏和难以想象的苦难。按着本性或靠自己，地上的人「不认识」平安的道路，因为暴力几乎不断地在他们中间盛行。因此，尤其是各国以及地上各种派系之间普遍存在的暴力和战争，证明全人类都在属灵和道德上是败坏的！

[51] 希腊文：ginóskó（知道、认识、明白）
[52] 希腊文：apenanti（在……面前、对着、相对于）
[53] 路加福音 18:19
[54] 以赛亚书 64:6
[55] 马太福音 12:33-37；15:18-19
[56] 马太福音 7:1-2；哥林多前书 5:12-13
[57] 路加福音 17:3-4；哥林多前书 5:1-13；提摩太前书 5:20

人的不敬虔由他们无所畏惧的态度证明（3:18）。 罗马书 3:18 引用自诗篇 36:1。「敬畏」一词的意思是尊敬、信靠和畏惧。按着本性或靠自己，地上的人对唯一永活的神，就是圣经中的神，并没有表现出任何尊敬（信靠或畏惧）。他们不信靠神。他们没有向神表现敬虔。他们不畏惧神的审判。他们行事为人就好像没有神一样。他们生活得彷佛永远不需要向神交代自己的生活方式。因此，人对永活神的不尊敬，证明人的属灵败坏是普遍性的。旧约和新约都教导人的普遍性败坏。

因此，圣经谴责每一个人！犹太人（以及其他所有人）的反对，都被神自己那具有权威的话语堵住了！

c. 全世界都必须并且将要受到审判（3:19-20）。

3:19 现在我们知道（借着反思）[58]（现在时、完成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凡律法（即旧约圣经）[59]所说[60]（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的话，都是向那些在律法之内[61]（在其范围内、被包括在其中） 的人说的[62]（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为要使各人的口都被堵住（停止说话）[63]（动词、现在时、假设语气、被动语态），使全世界都成为（动词、现在时、假设语气、被动语态）在神面前当负责的人[64]（必须回答、被判为有罪、当受审判和刑罚）。

3:20 因为[65]（不是「所以」），凡有血气的（人类）都不能借着行律法（即道德律、礼仪律和民事律）在祂面前被称为义（动词、现在时、完成时、被动语态）。相反地，借着律法（即道德律），人得着对罪的意识（知识、认识）[66]。

保罗教导，神的义是在律法的行为之外建立的，但律法仍然为这个义作见证。这里是*一个清楚的例子，说明保罗如何如此容易地从「律法」的一种意义转换到「律法」的另一种意义。*若不清楚地区分「律法」一词在这封书信中的不同含义，就无法理解罗马书。在一种意义上，律法宣告与神的称义相反的事；在另一种意义上，律法又宣告神的称义。上下文决定「律法」一词的确切含义。

律法作为神对得救与审判的圣洁和公义要求（3:19）。 保罗谈到那些「包括在」[67] 律法之内的人（3:12, 19），而不是谈到那些「在」律法之下[68] 的人（试图遵守道德律、礼仪律和民事律的人）

[58] 希腊文：oida（知道、认识、明白）
[59] 另参 3:10-18
[60] 希腊文：legó（说、讲、宣告）
[61] 希腊文：en（在……之内、在……中）
[62] 希腊文：laleō（说话、讲论、发言）
[63] 希腊文：phrassó（堵住、封住、使……无话可说）
[64] 希腊文：hupodikos（当负责的、应受审判的、被判有罪的）
[65] 希腊文：dioti（因为、由于）
[66] 希腊文：epignósis（完全的认识、确切的知识、充分的认知）
[67] 希腊文：en（在……里、在……之内）
[68] 希腊文：hupo（在……之下、受……支配）

（6:14）。外邦人的不敬虔和邪恶[69]、犹太人的不守律法、不信实、不义和虚谎[70]，以及圣经的见证[71]，使保罗得出这个结论：*世上所有人都包括在神对得救与审判的公义要求之内*。在这个意义上，神的「律法」影响世上的所有人，无论他们属于哪一个国家、哪一种民族或哪一种文化。

神的公义要求如下：*神要求所有人的罪都必须受到刑罚，所有人都必须被称义（在成为神的子民之前先蒙赦免），并且所有人都必须成圣（过绝对完全、圣洁和公义的生活）*！无论是没有神特殊启示的外邦人（2:14-15），还是拥有神特殊启示的犹太人和外邦人（2:12-13），都被要求达到神的公义要求（律法）（2:19 下）。那些在神特殊启示之外的人（原先指从未听过福音的外邦人），并不在神公义要求的范围之外，因此也不在旧约所宣告的审判和定罪之外。

*神对审判（定罪和刑罚）或得救（称义和成圣）的公义要求，都表达在圣经中的禁止和诫命里，*例如十诫和其他道德诫命（2:15；3:20, 21 上）。

因为很清楚，世上没有任何一个人能够达到神对得救所要求的公义标准，所以同样很清楚，所有人都站在神公义的审判之下！没有任何一个人能开口提出理由，说明为什么神必须宣告他为义，并接纳他进入天堂（天国）！没有任何一个人能为自己的不义辩护！

律法不能、也不会使任何人称义（3:20 上）。在这个世界的历史中，每一个人的口都被堵住了，「因为（不是『所以』）没有人能借着遵行律法（无论是写在他们心里的道德律，或是写在旧约中的道德律、礼仪律和民事律）在神面前被称为义（3:20 上、下）」！未来时态表明这个事实是绝对确定的：世上每一个人都必须向神交代自己与圣经中的神之关系，以及自己的生命和行为。

世上没有任何人能借着自己的努力或自己的守法行为称义或得救。即使他遵守了一部分律法，但从未能遵守全部律法——而神所要求的绝不少于百分之百的完全遵守[72]！为了借着遵行律法（圣经的教导和道德律）在神眼中被宣告为义，一个人必须从未犯过任何一项罪或过犯[73]，并且必须始终在神面前过绝对完全的生活[74]！因此，很清楚，律法的行为不能、也不会使世上历史中的任何一个人称义！

神的义，*能并且必定使*在基督里的信徒称义的那义，是一种完全与人的努力无关的义。它完全独立于人试图借着遵行圣经中道德诫命来达到神所要求的义。

律法揭示神对属于祂、亲近祂以及在祂眼前生活的要求（3:20 下）。保罗总结说，「律法」（神的公义要求）的目的从来不是使人称义或拯救人，而是揭示神对人属于祂、亲近祂以及在祂眼前生活的要求。「律法」（神的公义要求）使人意识到什么是罪。他开始察觉自己是一个罪人，也就是一个与神隔

[69] 罗马书 1:18-32 所描述的
[70] 罗马书 2:21 至 3:8 所描述的
[71] 罗马书 3:10-18 所引用的
[72] 加拉太书 3:10
[73] 雅各书 2:10
[74] 以赛亚书 64:6

绝、自以为足、独立于神而生活，并且偏离神为他一生所定目标的人！因为世上没有任何一个人能完美地遵守神的要求，所以这些「律法」使人陷入绝望，并引导人归向耶稣基督；惟有祂因着祂是谁，以及祂为他们并代替他们所成就的一切，才能使他们称义或得救[75]。

律法是审判官，也是镜子，却从来不是救主（3:19-21）。罗马书 3:19 下说，「律法」（神的公义要求）发挥如同*审判官*的作用。它堵住一切反对圣经中的神、反对祂在圣经中的启示的辩论，并使人负起责任，向圣经中的神交代。

罗马书 3:20 下说，「律法」（神的公义要求，尤其是写在旧约中的道德律）发挥如同*镜子*的作用。它显明神如何看待人。它显明人实际上是何等有罪。它也使人意识到自己是败坏的。

而罗马书 3:21 上说，「律法」（道德律、礼仪律和民事律）不能发挥如同*救主*的作用。它不能，也没有揭示人在神眼前得救的道路（起初的称义和持续的成圣）。

结论。律法堵住每一个反对「人人都是有罪的」这一事实的人的口。在最终审判日，所有人都要站在神的审判宝座前，并且按照他们的行为受审判。神要他们为自己的思想、动机、态度、计划、人际关系和行为负责。神绝不会因任何人遵行律法而宣告那一个人为义！律法根本不能使任何一个人称义或得救！相反地，律法使人意识到自己是罪人，需要神的义。律法使人意识到自己需要一位救主！

[75] 加拉太书 3:21-25